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1）闽泉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陈绳华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1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，于2009年11月2 日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（2015）莆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绳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被告人陈绳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元。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2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绳华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2526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07.21元，月均消费346.4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2.47元。

本案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绳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绳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绳华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1年3月22日